

## 第九八〇四〇八(九〇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林良泰主秘、林昆明教務長、林賢龍學務長、吳志超總務長、唐國豪研發長、李維斌資訊長、游慧光國際長、汪在莒副體育長、陳奇中推廣教育長、林秋裕院長、楊明憲副院長(代)、林泰生院長、謝海平院長、黃思倫院長、卜君平院長、蕭堯仁院長、董澍琦院長、鄭豐聰主任、江向才主任、黃焜煌館長、林榮趁主任、彭德昭主任

請假人員：李秉乾副校長

列席人員：戴秀雄顧問、賴淑英秘書、紀志達組長、賓湘衡組長、廖明鎮秘書、楊健臣先生

---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逢甲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實施辦法」條文修訂(人事室)—鄭豐聰主任報告

本案經980325福儲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改重點為放寬福儲退休金提領方式選定時限。

二、97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實地考評暨98年度計畫(教學資源中心)—林良泰主秘代為報告

(一)教育部將於5月26日下午蒞校實地考評，詳細行程俟教育部通知後另行傳送。

(二)本次實地考評項目含「聚焦考評」，考評委員隨機依「成效報告」內容抽選進行實地考評(包括資料審閱)，以瞭解學校整體執行成效。

三、紙本併送公文檔案未歸檔情形／高鐵接駁車4月1日起經逢甲及中科(秘書室)—林良泰主秘報告

(一)紙本併送且保存期限超過三年之公文檔案，應辦理歸檔或免歸檔，秘書室每三個月提會報告各單位未歸檔情形。

(二)台灣高鐵自4月1日起推出「高鐵快捷公車」免費接駁服務，台中站有二條路線分別行經逢甲及中科，其中高鐵-僑光線行經本校，另一為高鐵-東海-中科管理局，平均20至30分鐘一班車。

四、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校輔室)—彭德昭主任報告

(一)本案由各大專校院媒介95至97學年度(本國籍)大專畢業非在學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

(二)各院系應屆畢業生下週起可上線申請，可媒合人數占總數之1/6，預估為80人。

#### 肆、討論事項

##### 一、學生證IC卡改進方案(教務處)

說明：

- (一)擬自9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所發給學生證IC卡，取消每學期蓋註冊章。學生畢業或因故退學離校時，原證應繳回註銷。
- (二)舊生仍依其既有格式每學期蓋註冊章至畢業止，預期4~5年後(約第102學年度)全面取消蓋註冊章。新版學生證註明：本證限〇〇學年度入學學生〇〇〇在校期間持有方才有效。

決議：

- 通過自98學年度起發給新生新版學生證IC卡，並另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學生畢業或因故退學離校時，須辦理學生證註記程序，該證仍可繼續持有。

#### 伍、提案討論

##### 一、修訂「逢甲大學福利儲蓄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人事室)

說明：

依實際運作之需，修改第四條有關顧問及召集人之規定。

決議：

- 第三條，修改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
- 修正後通過。

##### 二、修訂「逢甲大學高人言先生學術講座設置辦法」及「逢甲大學何宜武先生學術講座設置辦法」(人事室)

說明：

依據逢甲大學校務法規標準要點，本辦法標題修改為全名，均加上「逢甲大學」。

決議：

- 照案通過。

##### 三、訂定98學年度行事曆(教務處)

說明：

經97年1月7日行事曆處室協調會通過草案。

決議：

- 刪除備註「本行事曆所規定之應辦事項及假期，不另行通知。」
- 修正後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

##### 四、修訂「逢甲大學學則」(教務處)

說明：

(一)增訂學生因懷孕或哺育3歲以下幼兒期間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育嬰休學者之申請年限。

(二)經98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五、修訂「逢甲大學監考要點」(教務處)

說明：

依實務作業修正部份內容，以符合現行作法。

決議：

- 照案通過。

六、修訂「逢甲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教務處)

說明：依照教學卓越計畫評鑑指標修訂，並經98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

- 修正後通過。

七、修訂「逢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學務處)

說明：

(一)配合教務處考試施行細則修正違規懲處相關條文。

(二)依據學生獎懲委員會97年第2次會議決議，並經97年3月27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

- 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改為「考試時不當攜帶書籍、講義或通訊設備致妨害考試公平性者。」
- 修正後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請學務處於校務會議前，向學生會宣導有關條文修改之精神。

八、修訂「逢甲大學運動績優天行獎學金施行準則」(體育處)

說明：

(一)修正獎勵限制條件以獎勵獲得殊榮學生，並增列對外參賽破紀錄獎金。

(二)經98年3月16日體育事務處97學年第12次會議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

九、新訂「逢甲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人事室)

說明：

(一)為保障本校職工之權益，調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特訂定本辦法。

(二)經96年5月14日第4次職評會討論通過。

決議：

- 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改為「迴避申請之核定由本會以決議為之。」
- 修正後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十、修訂「逢甲大學職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現況及實際作業修改，辦法改稱「要點」、職工定義增加約聘助理及配合性別平等法修訂等。
- (二)經98年4月3日第七次人力小組討論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

十一、修訂「逢甲大學職工服務優良獎勵要點」(人事室)

說明：

- (一)增列現有約聘助理亦得被遴選為服務優良人員，且獎勵員額增加四名。
- (二)經98年4月3日人力小組第七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中文系服務學習小組編印「來去逢甲夜市」(謝海平院長/林良泰主秘報告)

由領知與服務學習中心提供經費，老師指導中文系十餘名學生逐家採訪調查逢甲夜市商攤，沒有商業色彩，彙編此實用導覽手冊，為服務學習的成果，對學生們有很大鼓舞，送請各位主管參閱。

二、經濟部方案15學研聯合研究計畫及方案16產學聯合研發計畫執行情形(唐國豪研發長報告)

- (一)方案15：目前已申請17案，須於4/15前提計畫申請。
- (二)方案16：目前已申請23案，後階段將依其屬性轉介申請國科會固本精進計畫第二期或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並請各院長協助連繫及溝通。

三、教育部於五月進行『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違反智慧財產權的事件急速增加(李維斌資訊長報告)

- (一)教育部將於五月進行資訊安全演練，要求本校提供1/2行政人員受測。
- (二)近半年來，校外來函通報本校違反智慧財產權的事件急速增加，請各院院長幫忙關心與協助。

柒、散會

時間：下午6:00。